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795號

上訴人 黃榮林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上訴人 林義雄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

上訴人 簡榮木

簡文宗

許琨寶

張國鈞（即張盛喜承受訴訟人）

潘紀玉治

陳麗卿（即陳蔡月女、陳玉園承受訴訟人）

陳麗萍（即陳蔡月女、陳玉園承受訴訟人）

陳宥懿（即陳蔡月女、陳玉園承受訴訟人）

陳宥儒（即陳蔡月女、陳玉園承受訴訟人）

陳錦昌

陳秉承

黃陳月嬌

莊淑華

董貴順

詹宗勳

陳俊亮

張玉釵

羅文宗

01 詹正水
02 上19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04 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
06 月30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10關於E欄「35,243」、
09 「48,090」、「36,757」、「24,018」元之記載，應更正為
10 「35,245」、「48,092」、「36,760」、「24,019」元。

11 理 由

12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3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

15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10關於E欄有如主文
16 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民事第十庭

20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21 法官 高明德
22 法官 邱靜琪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章大富